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時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保富鈴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凱玲

受告知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6,347元，該裁定已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朱慧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林書慶